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54號

專案編號：GC105H2062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248-37號4F

電話：(07)815-8181

傳真：(07)815-698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賀展淨水有限公司

採樣時間：105/06/02 14:01

受測單位：樹德科技大學

樣品名稱：飲用水(一宿6樓RW105)

收樣時間：105/06/02 17:40

樣品編號：H105060222

報告日期：105/06/17

採樣單位：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R1052062H11

採樣地點：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聯絡人：李育雯

是否 經 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位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共26頁，分離使用無效。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經本檢驗室同意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6 CFU/100mL。
6. 本報告已由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伍秋靜(GCI-01)、朱芳德(GCI-09)。
7. 顧客免費申訴專線：080067818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邱炳華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邱炳華

